

|       |      |     |
|-------|------|-----|
| 97    | 2005 | 14  |
| 海南林业局 | 档案科  | 档案室 |

#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5〕20号

##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木片加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

去年以来，随着我省纸浆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木片生产加工业务带来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我省大中型木片加工企业日益壮大，为我省木材加工行业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最近一段时间，经检查发现，一些没有木材加工资格的小型木材加工单位也纷纷购置木材加工设备，开展木片加工业务，造成我省木片加工单位过多过滥，违法收购木材行为时有发生，部分地区毁林现象重新抬头，对森林资源造成了破坏。为了规范我省木材加工管理工作，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尊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

态安全，我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全省木片加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立即组织执法队伍对辖区的木材加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开展木片加工业务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含个人），要认真核对其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上核定的经营加工项目范围，凡是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上没有明确许可加工木片而从事木片加工业务的，要立即制止并从严进行查处。

二、严格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年检工作。凡是超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木片加工活动或者存在收购非法木材行为的，不得给予办理年检；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核发新证。

三、要加强对辖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由于小型木片加工单位过多过滥，木材原料竞争剧烈，木片加工单位对木材原料往往来者不拒，不法分子采取化整为零的手法，频繁盗伐农村周围零星树木甚至幼树销售到附近的木片加工单位，造成目前我省农村居民房前屋后零星林木的采伐和运输管理工作难度加大。因此，各有关单位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盗伐、滥伐森林资源特别是幼树的，要从重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主题词：木材 加工 管理 通知

---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